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庫二樓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擬訂之年度限額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總服務協議,並進行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履行及完成總服務協議擬訂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事項及其他行動。」

特別決議案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 於細則第2(e)條「可閱覽形式」等字眼後加入下文:

「(e) 並包括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提供方法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i) 於細則第16條第一行「或文件傳真」等字眼後加入「或其上印列之印鑑」等字眼;

(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43(1)(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 每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之已繳或同意視作已繳之金額；」；

(iv) 於細則第44條第八行「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眼後加入下文：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形式及方法」；

(v) 於細則第46條第二行「以一般或正常方式」等字眼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等字眼；

(vi) 於細則第51條第三行「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眼後加入下文：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形式及方法」；

(vii) 刪除現行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委任）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意出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總裁及主席，則出席董事應自彼等當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自彼等當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viii) 刪除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加入「或」一字。於緊隨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66(e)條：

「(e)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ix) 刪除現行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之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投票時之個別投票權)，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該名人士有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x) 刪除現行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加入董事會而言)，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細則第87(2)條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人數時，就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xi) 刪除細則第86(5)條「特別決議案」等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眼取代；

(xii) 刪除現行細則第87(1)及(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不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之規定。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任職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輪席告退之董事應包括(須視乎確認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而定)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須輪席告退之其他董事(即自彼等最後一次重選或任命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而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釐定須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xiii) 刪除細則第89(1)條「董事議決接納有關辭任時」等字眼；

(xiv) 刪除現行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口頭（包括電話）或電郵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向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按有關董事或替代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xv) 刪除細則第127(1)條第一行「主席」等字眼；

(xvi) 刪除現行細則第127(2)條全文；

(xv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32(1)(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於每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程序。」；

(xviii) 刪除細則第135(d)條結尾之分號後「及」一字。於緊隨細則第135(e)條結尾之分號後加入「及」一字及以下段落作為細則第135(f)條：

「(f) 任何有關股份登記之其他文件（須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

(xix) 於細則第152條起首加入「根據細則第152A條」等字眼，並於細則第152條第五行「核數師報告」與「，須」等字眼中加入「（統稱「有關財務文件」）」等字眼；

(xx) 於細則第15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2A條：

「152A. 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節錄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而格式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且載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會被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惟倘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發送財務摘要報告及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文件則作別論。」；

(xxi) 於細則第152A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2B條：

「152B.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身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2A條所載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有關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發送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52A條向該人士送遞細則第152條所述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會被視作已獲遵守。」；

(xx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1)專人送遞，或(2)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將通知或文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3)（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知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知之方式將之傳送，或(4)可同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5)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會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之充份憑證。」；

(xx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被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存載通知或文件，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

- (c) 如以此等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而非根據細則第159條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被視作已於專人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d) 如根據細則第159條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會被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及
- (e)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備有中英文本之通知及文件。」；

(xxiv) 刪除細則第161(1)條第一行中「根據此等細則以郵遞或送交至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方式」等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按細則第160條規定之方式送交任何股東」；

(xxv) 刪除現行細則第16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如細則第160條規定，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xxvi) 刪除細則第167條第一行中「關於」一詞，並以「有關」一詞代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指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表該公司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召開大會通告所附通告或任何文件之通告，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一概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量之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王振宇先生（行政總裁）、俞曉陽博士及張志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玉華女士、梁冶萍女士及周春生博士。

本公佈載有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項重大內容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且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自發表日期起將至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